

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组织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年度考核备案，共有面授继续教育机构28家、网上继续教育机构3家在市财政局备案，全市全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19万人次。

(七)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制定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天津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印发通知进行部署；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全市67个部门、区县推荐的137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的事迹进行了评选，评出市级先进会计工作者50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1名；召开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编印先进事迹手册、公开刊登表彰决定以扩大会计先进工作者事迹影响。

(八)优化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制。全年共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7 850个，办理信息变更66 609人次，调出2 146人，调入3 919人。将外省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入审核权限逐步下放到区县，简化申请填报手续，升级会计管理平台调入审核功能。

四、支持机构加快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一)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加快发展。一是深入调研，拟定加快行业发展意见。深入开展行业发展调研，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若干意见》。二是改革创新，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经报请财政部批复同意，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请示》，推动会计服务领域开放；研究起草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具体支持奖励方案。三是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备案监管。以电子资料和在线审核方式组织完成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备案，95家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实现业务收入11.44亿元，同比增长16%；优化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全年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4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内地临时执业许可1件，办理变更22件、终止2件境外上市备案，下达限期整改1件。四是鼓励投保，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抵御能力。与天津保监局联合转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五是加强协调，引导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将会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正式纳入定点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完成了首次2015年定点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

(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发展。一是优化流程，指导代理记账机构报备工作。部署201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年度备案，共计490家代理记账机构参加年度报备，报备完成率达到了93%，上述机构2014年度代理记账业务收入1.16亿元，同比增长10%。二是专题座谈，研究促进代理记账发展措施。组织各区县部分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财政部门主管人员召开专题座谈会。三是服务大局，指导代理记账审批职能划转。制定代理记账审批职能划转衔接指南，指导财政部门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职能向辖区行政审批局的划转工作。

五、指导会计理论研究，引领组织科学实践

一是指导市会计学会、市珠算协会开展理论研究工作，做好会计科研课题的跟踪管理、中期报告工作以及珠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和等级鉴定工作，继续办好《天津财会》杂志。二是结合新形势召开学术研讨会、报告会，搭建会计、珠算竞技平台，组织天津市第24届少年儿童珠心算比赛和天津市会计人员乒羽友谊赛，组织参加第24届海峡两岸珠心算通信比赛。三是组织天津市会计学会、天津市珠算协会合署办公和换届工作，选举成立了新一届理事会。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 蒋大鹏执笔)

河北省会计工作

2015年，河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绩效管理为载体，以优化管理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着力点，抓重点、强落实、重创新、夯基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财政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会计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着力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一)大力提升河北省会计领军人才质量。全省着眼于培养和造就一批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熟悉国际惯例、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严格选拔标准，坚持竞争择优，经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申请材料评价等程序选拔了省级30名企业类和30名行政事业类会计领军人才进行集中培训。组织领军人才到上海电气集团、立信会计学院、苏州工业园区等各行业各领域大型企业进行学习考察，完善学员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视野。截至2015年底，河北省已有5名省级会计领军人才考取全国领军人才培训班，为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实施全省高端会计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积极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对322名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进行培训，培训主要以提升高端人才素质为核心，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将专业知识和能力培养结合起来，加快提升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职业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2015年毕业的首期30名企业类学员中，有9人晋升职务，14人获得更重要工作职位，取得国家(行业)级奖励成果5项。

(三)精心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以重水平、重业绩、重创新为导向，明确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圆满完成。2015年，全省又有407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为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提供重大作用。

(四)组织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经单位推荐、专家评议、社

会公示,授予103位同志“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属市及以下单位的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属省直单位的公务员给予记二等功奖励,事业单位的给予记功奖励,其中,有2位同志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有效激励了全省广大会计从业人员。

二、着力做好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

(一)大力加强会计管理风险防控建设。加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是依法治国的具体措施,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在财政部推行内控规范的背景下,制定出台《会计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建立起以会计制度实施、会计考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和会计培训等会计管理工作为核心的风险防控体系,为今后减少或避免会计管理风险事件的发生提供了保障。

(二)积极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积极宣传普及管理会计知识,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组建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管理会计论文征集活动,挖掘全省管理会计工作实践较好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典型案例,形成榜样引领。征集活动共收到论文300余篇,精选10篇上报财政部,其中4篇被列为优秀档次。

(三)贯彻实施新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竿子插到底”的要求,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全省师资培训,有力保障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在全省的全面施行;重点推进新企业会计准则和新行业会计制度等13个制度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在全省范围内的贯彻实施。选择省内优秀教学人员,邀请财政部专家,对各设区市、直管县相关人员及省直各部门财会负责人进行300余人次重点培训,有效提升部门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的能力,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四)加强会计执法检查 and 行业监管。会计执法检查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会计管理部门充分发挥《会计法》赋予的监管职责,不断加大对《会计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促进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会计工作秩序的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推行回访监管制,开展“回头看”,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充分发挥预警作用,严防违法问题重复发生。通过采取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全省会计信息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三、着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

(一)科学规范做好事务所工作。完成2015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全省参加注册会计师年检3747人,通过3700人,暂缓通过13人,不予通过34人。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综合评价工作,修订《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完成229家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

(二)严格监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研发推广电子防伪标识业务报备系统,于2015年8月1日起正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开展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共计检查事务所78家,对9家事务所进行行业惩戒,其中给

予1家事务所公开谴责处理,给予5家事务所通报批评处理,给予3家事务所行业训诫处理。2015年共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6家,变更63家,终止7家。利用网络系统,对全省332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进行实时、全面监管,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三)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组织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提升事务所执业质量和风险控制水平。向有关部门提供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资料,积极就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技术和价格因素提出建议,努力避免低价恶性竞争。积极推动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不断提升事务所管理水平。支持瑞华事务所河北分所开发推广事务所管理软件,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50万元奖励资金。指导全省11家证券资格事务所(分所),为37家上市公司开展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帮助42家公司上主板和新三板,帮助企业上市融资4.49亿元,为企业转型升级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四、着力夯实各项会计管理工作

(一)全面推进各项考务工作。2015年共组织41.2万人参加各类会计考试,其中,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9.5万人、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9.4万人、注册会计师考试2.3万人。积极选调技术力量,周密组织考试巡视,全省17个考点、134个考场实现考试零问题,得到财政部高度评价。

(二)努力推动全省财政基层培训工作。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财政基层培训补助资金3200万元下达有关市县,为培训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认真组织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全省共培训农村财会人员85677人;推动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共培训乡镇财政一般干部1734人,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培训工作任务。

(三)扎实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完成面授培训10463人次,网络培训35948人次,同时培训登记1402人次,共计完成47813人次培训登记工作,网络培训系统平稳运行;开展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脱产培训班12期,培训2475人次;开展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举办5期精品培训班和9期省内培训班,共计培训2862人。

(四)做好会计从业资格日常管理工作。全年全省共发放会计证8.4万人次,其中省行政服务大厅发放5653人次,调转6317人次、证书补换124人次、信息变更253人次。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唐玮执笔)

山西省会计工作

2015年,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进行了机构调整,在宣传贯彻新准则、制度,开展高端人才培养,扩展网上继续教育,完善会计信息化管理,打击会计造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